臺北市政府 105.01.28.　府訴二字第 1050900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DC0400077
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照片，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17 日 14 時 48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園區範圍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 DC0400077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交訴字第 1045016198 號函移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各公

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一）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接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〇〇協會主辦之「〇〇」活動工程，有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函、臺北市〇〇公園電力架設申請書、臺北市〇〇公園－入口廣場進出場時間登記表、工作證及通行許可證等資料可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檢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承接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〇〇協會主辦之「〇〇」活動工程，並檢附相關資料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

公園之禁止車輛停放事項，而本府所轄〇〇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依卷附檢舉照片影本顯示，系爭車輛係停放於〇〇公園園區範圍內，且屬劃設停車格區域外，原處分機關為查明系爭車輛違規情事，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電話向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洽詢，其通話內容載以：「與該基金會〇先生確認 104 年 10 月 17 日在〇〇公園〇〇園區展場舉辦活動時，已與租用場地之主辦單位說明佈置場地之施工車輛應於上午 10 點前離開公園，否則將依規定逕行開罰。」有原處分機關所屬〇〇公園管理所 104 年 11 月 27 日電話服務紀錄簿在卷可佐；又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3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4367171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該車輛已在公園內違規停放至下午 14 時，且該車輛上方並未依規定懸掛車輛通行許可證.....。」是縱令訴願人係承辦〇〇公園園區相關活動工程，惟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懸掛車輛通行許可證且逾時停放於〇〇公園園區範圍內停車格區域外，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